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形成如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议案一：《关于审核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121.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27 万股变更为 464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5 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27 万股变更为 464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5 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 元/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志宏、吴京辉、严琦

2025 年 4 月 22 日